

荣成至乌海高速公路棋盘井至乌海段工程试验、检测设备采购招标 补遗书（第一号）

致：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现发出第一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迟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迟为“**2015年3月25日9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8时00分至9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呼和浩特市宜居酒店二楼会议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路与胜利街交叉十字路口东），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及清单）同时递交；**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及清单）开标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16时00分（或开标现场另行通知的时间）。

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凡招标文件与补遗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

招标人：荣乌高速乌海段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回 执

致：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收到《荣成至乌海高速公路棋盘井至乌海段工程试验、检测设备采购招标补遗书（第一号）》共一页。本通知内容明确、字迹清晰，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现回函确认。

投标人名称：_____

（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2015年__月__日